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113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(以下简称“配股事项”)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申请撤回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5)。本次终止配股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[2019]303号)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配股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4日